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藝儒

電話：04-37061213

電子信箱：e-119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5702097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55702097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第2次遴選簡章」，請轉知貴屬公立學校符合資格之教師，經各校同意後向本部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及「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聘任具備特殊教育行政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人員，擔任本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專業工作人員，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，並提升特殊教育相關推展服務品質，辦理旨揭遴選作業。
- 三、本次徵求以全部時間擔任旨揭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，請學校向本部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遴選，相關遴選要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遴選之專業工作人員，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
- 1、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
2、具備文書處理及基本電腦軟體應用能力。

3、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。

4、具備鑑定安置相關專業知能。

(二)本次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為2人，必要時得增額錄取，任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。請有意願參加遴選專業工作人員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，並於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報名表、備審佐證資料寄至本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（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，地址：511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）。

(三)遴選程序，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試，另行通知。

(四)本案專業工作人員之權益如下：

1、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，所遺課務，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（課）教師授課。

2、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
3、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(五)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、權益、應遵守義務，及考核與獎勵，詳如簡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（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）

